# 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支持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挖掘和综合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标本馆、水族馆、青少年宫、地质馆、规划馆、图书馆等。

(二)非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特色资源建立的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设施等。主要包括:

1、具有科普教育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地。包括各类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自然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2、将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场地、设施。包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组织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园、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天文台、气象台、地震台、野外观测站、农业园区、科研基地、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场等。

3、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为目标，开展课外科普活动的场所。

4、对科普管理人员、科普业务人员、科普志愿人员及公众开展科普培训的机构。

(三)传播媒体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电台、电视台设有的科技类频道、常设的科技栏目，科技类网站、出版社、报刊等利用传播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的各类媒体。

(四)研发创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从事用于科普产品(展品、教具、展项)研发设计、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创意策划的组织或机构。

（五）其他，其他符合申报条件并具有科普教育展示功能企业、园区、特色小镇等。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优先享受国家、省级、市级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条件**

**第四条** 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四)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五)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五条** 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和科普产品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能够充分发挥公共性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按照全市、本地、本系统的部署，将贯彻《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任务落实到位。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  
 **第六条**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七条** 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或设施，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科普教育基地。  
 **第九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3.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受理和认定。按照属地和行业系统分类办理。  
 1.申报单位经科协系统或市直相关部门审核、推荐后，向市科协进行申报；  
 2.县（区）、企业、高校、园区科协对辖区内条件成熟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审核、推荐；  
 3.市直有关部门对系统内的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审核、推荐。  
 (三)评审。张家口市科协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认定。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市科协对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进行统一认定命名“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牌匾。

**第四章 指导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承担对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职责。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应向市科协提交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  
 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点科普活动。承接中央、省、市科协组织的科普活动或科普项目，服从项目安排、管理、实施，不断提高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活动策划、科普展教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能力;通过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提升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运营能力和水平。  
 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主管部门，应当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并对其进行有效的规范、管理、考核、检查。  
 **第十二条** 张家口市科协对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5年。命名期结束后，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为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三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张家口市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市科协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